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提升客户体验，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理财服务，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1月6日起，增设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E类基金份额增设方案

### （一）基金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购买基金的金额、销售对象等不同，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R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511；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512；R类基金份额代码：519513；E类基金份额代码：018228），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R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类别，E类基金份额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另有约定外，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目前已持有本基金A类、B类和R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仍然保留为对应的A类、B类和R类基金份额。

### （二）E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 1、管理费与托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与A类、B类、R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 3、申购费与赎回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B 类和 R 类基金份额一样，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在特定情形下征收强制赎回费用，详见《基金合同》。

#### （三）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E 类基金份额最低单笔申购金额 0.01 元，E 类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 0.01 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四）E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 E 类

基金份额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此外，本次还将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和本基金实际运作同步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部分表述。本次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